

#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

## 碩士班甄試招生作業程序

九十一年九月三日修訂

九十年八月十六日初訂

一、組成「招生委員會」。

二、由招生委員會決定口試及審查委員。

三、由招生委員會決定口試日期。

四、由招生委員會準備口試及審查評分表。

五、口試方式：

考生得就有興趣之研究題目作口頭簡報，接著回答口試委員之相關問題。

六、評分方式：

1. 口試及審查評分依過去慣例以及校方規定，以壹百分滿分，評分在 50-100 範圍，以 10 為單位。除非特好或特差，評分儘量在 60，70，80，90 範圍內。
2. 「招生委員會」就各人口試及審查委員評分進行統計，從該考生之所有口試及審查分數中取最高分及最低分各一不計，然後計算其平均口試及審查成績。
3. 依口試 40%及審查 60%，計算總成績。同分以審查成績為優先順序。

七、考完後，「招生委員會」於限期內開會，進行口試及審查成績統計及錄取標準。